

簡介美國「沒有孩子落後」法案頒訂背景與內容

【文／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蘇進榮】

《沒有孩子落後》(No Child Left Behind, 以下簡稱 NCLB) 法案是美國前總統布希於 2002 年 1 月 8 日所簽署, 該法的主要目的在縮小中小學的學習落差。在美國, 不同族裔的小孩在學業表現有明顯的不同, 在少數族裔中, 亞裔學生學業成就較佳。拉丁裔的學生在學業表現上也不錯, 但是主要集中在美國南方的非裔美國人, 和美國原住民如印第安人, 不管是在校的學業, 或是進入社會就業與收入等方面都呈現一路落後的情況, 始終是美國社會的一大隱憂, 過去的中小學教育, 對各族裔學生都一視同仁, 並不把拉拔弱勢學生學業表現, 縮小各族裔學習落差的議題當作是教育當局的責任, 導致各族裔學生的學業表現落差很大。NCLB 法案的頒訂, 卻是基於完全不同的思維, 該法案正視不同族群間的學習落差, 並積極加以矯正, 對於在第一線教育學生的學校教育人員, 以拉拔少數族裔及弱勢學生的重責大任, 同時明令獎懲, 充份展現企圖藉助教育手段拉拔弱勢族裔, 消弭社會不公的強大決心。

茲將 NCLB 法案內容重點摘述如下(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, 2012):

1. 各校必須達成各州每年所訂的閱讀及數學目標。
2. 要求各州每年必須實施 3~8 年級學生閱讀和數學的測驗, 並在 2007~2008 年前實施 K-12 三個階段中每階段一次的科學測驗。各州都要有學生樣本參加 4 和 8 年級閱讀及數學的全國教育進步測驗。
3. 要求對於持續無法達成目標學校, 應提供學生選擇其他公立學校與補救教學的機會。
4. 要求各州確保教師必須至少具備學士學位並具備合格證書。
5. 要求貧困學區的學校更應施行 K-3 年級閱讀優先計畫。
6. 若有學校連續 5 年未達目標, 各州可有 5 個處置方式: (1) 更換教職員; (2) 轉型為特許學校; (3) 州政府接管; (4) 外部公司控管; (5) 徹底變革重組。
7. 要求各州將學生測驗所得分數, 依背景進行不同群組的數據分析, 以確保學校重視不同背景學生進步情形, 並公布周知。
8. 特別強調撥款補助高貧困學區, 改進不利地區學生學業成就。

自布希總統簽署該項法案迄今(2014 年)已達 12 年, 雖然歐巴馬繼任總統以來曾將內容做若干修正, 且於 2010 年 3 月 15 日就送進國會審議, 但至今仍未通過, 歐巴馬政府考量現況需要, 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宣布「NCLB 的彈性計畫」, 作為新修正案未通過前的過渡性行政措施, 以此換取執行 NCLB 法案的部分彈性(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, 2012)。自從 2011 年秋季迄今, 全美已有 37 個州及華盛頓特區獲准通過此計畫(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, 2013), 得以獲得下列幾項教育政策的彈性:

1. 以設定高中生達成「大學與職涯準備度」表現目標, 取代 NCLB 法案規定 2014 年必須達成百分百精熟目標。

- 2.以設計地方化的中介策略，取代中央聯邦教育部所訂定的一體適用補救策略。
- 3.以多元評量方法，取代單一測驗評量法。
4. 具有更多運用經費彈性（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，2012）。

整體而言，NCLB 法案要求各州對所有的公立學校實行績效責任制，美國各界至今對於 NCLB 法案雖然褒貶不一，但儘管如此，NCLB 法案的許多措施目前仍然深刻影響全美教育施政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（2013）。美國聯邦政府要求三州限期改善教師評鑑。台北：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分析資料庫。

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（2013）。美國 37 州通過豁免沒有孩子落後 NCLB 法案。教育部電子報 565 期。

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（2012）。美國《沒有孩子落後（NCLB）》法案簽署 10 週年回顧。教育部電子報 495 期。

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(2012)。美國以鬆綁《沒有孩子落後》建立新的績效責任系統。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第 10 期。